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织”）的委托，指派本所胡宗亥律师和贺喜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深纺织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深纺织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或机构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深纺织董事会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并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发行人股东等事项；同时，深纺织董事会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指定媒体上公告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有关的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六楼会议室按时召开。



综上，深纺织就本次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深纺织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止 20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3: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纺织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50,291,468 股，占深纺织股份总数的 49.414%，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50,198,468 股，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93,000 股。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深纺织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深纺织董事会召集，并已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深纺织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提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深纺织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的提案，没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验证，出席深纺织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公告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深纺织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确认转让深圳市金兰装饰用品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获选总票数 250,291,468 票，获选总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投票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形成了相应的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深纺织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深纺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事务
FIRM C
件

用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胡宗亥

贺喜明

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